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董忠瑋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4,870 元【平日加班費700,546 元+ 例假日及特休未休工資60,000元+ 未投保勞保損失250,120 元+ 失業給付損失158,040 元+ 提撥勞退286,164 元= 1,454,870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454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平日、例休假、特休未休加班費、提撥勞退部分合計1,046,710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,597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7,857 元（15,454元－7,597 元元= 7,857 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168 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